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7號

原告 普魯托斯數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聖哲

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

顏柏勳律師

被告 徐張榮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壹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9萬8,2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二之機具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原告14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則就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機具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故應依原告陳報機具經折舊後之價額即142萬元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818,233元(計算式：439萬8,233元+142萬元=5,818,23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8,6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劉 宇 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洪仕萱